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办理贷款、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信用开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时，可以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前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各类手续，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公司承担。该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经

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